

服务规程

StartFX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	3
1. 协议标的	3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3. 协议有效期与解除程序	4
4. 双方要项与签字	5
服务规程 (StartFX)	6
1. 总则	6
2. 术语和定义	6
3. 信息交换与保密	10
4. 头寸建立程序	10
5. 佣金	14
6. 订单的设置、变更与执行程序	14
7. 财务结算程序	16
8. 双方责任	17
9. 索赔及争端解决	18
10. 《规程》的变更与补充	19
11. 双方要项与签字	20
《服务规程 (StartFX)》附件二	21
《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附件三	23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附件三	25
1. 总则	25
2. 可疑非交易操作的判断标准和特征	26
3. 计入交易账户的资金	27
4. 客户交易账户中的资金划出	29
5. 双方责任	32
6. 调查非交易操作与调解争议的程序	32
7. 《规程》的变更与补充	33
8. 双方要项与签字	34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

No. _____ (交易账户号码)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账户
开立日期).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际商务公司 (注册号: 597332) 作为一方, 以下简称“
公司”, 与_____作为另一方, 以下简称“客户”, 进
行本协议, 条款如下:

1. 协议标的

双方按照《服务规程》所确定的, 用来进行交易操作的总条款, 以及按照《非交易操作规程》(上
述《规程》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所规定的程序实施非交易操作的总体规则作为本协议的标
的。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客户义务:

- 2.1.1. 遵守《服务规程》所确定的交易操作实施条款, 和《非交易操作规程》中规定的非
交易操作实施条款;
- 2.1.2. 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以保证自己根据《非交易操作规程》执行本协议时的要求和
义务;
- 2.1.3.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客户获知的信息进行保密。

2.2. 客户权利:

- 2.2.1. 按《服务规程》和《非交易操作规程》确定的程序和期限, 进行其所规定的所有操
作;
- 2.2.2. 可随时要求返还空闲的资金余额;
- 2.2.3. 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3. 公司义务:

- 2.3.1. 按《服务规程》和《非交易操作规程》规定，为客户提供交易和非交易操作服务；
- 2.3.2. 根据客户要求，按照《非交易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将资金转入客户指定的账户；
- 2.3.3.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获知的信息进行保密。

2.4. 公司权利:

- 2.4.1. 如果客户违反《服务规程》和《非交易操作规程》规定的条款，或公司有足够理由推断客户企图违法使用公司提供的软件或汇入公司账户的资金时，公司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4.2. 如客户要求不符合《服务规程》和《非交易操作规程》的规定，则拒绝客户进行个别交易和非交易操作的要求。

3. 协议有效期与解除程序

- 3.1. 本协议自客户开立交易账户及补充交易帐户之时起生效，具有无限有效期。
- 3.2. 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只有在客户和公司完成了前期操作中的相互义务后，才失去效力。
- 3.3. 合同用俄语书就。如果合同用俄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书就或者翻译时，以俄语版合同文本为准。

附件:

1. 服务规程。
2. 风险警告。
3. 非交易操作规程。

4.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No: 597332.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 / _____ /

服务规程 (StartFX)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附件一)

2013 年 2 月版本

1. 总则

- 1.1. 本《服务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定了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法人或自然人（以下简称“客户”）在国际外汇市场上进行交易操作的程序和条款。
- 1.2. 本《规程》是公司在全球互联网 www.fxclub.org , www.forexclub.ru , www.fxclub.cn 所发布的公开建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对此服务感兴趣的人员应将此公开建议视为进行《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提案。《协议》中的条款已被列入本《规程》和其他文件中，也是公开建议的组成部分。
- 1.3. 任何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若接受签约建议，即自动被视为接受本《规程》中所列入的条款。
- 1.4. 公司向客户负责按本规程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和执行兑换交易。

2. 术语和定义

- 2.1. 实际价格 — 特定时期内公司准备进行交易操作的报价。
- 2.2. 基础货币 — 货币对中进行空/多交易所依据的货币。在货币对符号中基础货币在前。
- 2.3. 快速执行（即时）— 未预先询问实际价格而开价的模式。
- 2.4. 货币对 — 进行交易操作所依照的两种货币（基础货币和报价货币）。在《交易条款》（本《规程的附件一》）中列出了进行交易操作的货币对。关于货币对组成和数量的最新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 2.5. 交易员 — 被授权发布报价、进行与客户的交易操作、处理索赔和解答客户实际账户中出现的交易状况的公司职员。

- 2.6. 平仓（对冲）— 未结交易量化零的交易操作。
- 2.7. 保证金— 发起并支持交易所需的金额。
- 2.8. 交易类型变化（多转空、空转多） - 一种转换套利操作。在这种方式操作下，多头头寸可以转变为空头头寸，或相反。通过建立一个比未结头寸数额更多的反向头寸的方式来实施完成。
- 2.9. 工具（金融工具）— 货币对或金属类。
- 2.10. 报价货币 — 货币对中根据基础货币进行空/多交易时依照的货币。在货币对符号中报价货币在后。
- 2.11. 报价 — 一个工具单位的价格。
- 2.12. 日志文件 — 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和（或）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的一部分，用于记录双方借助于网上交易系统和/或网上结算系统执行《协议》时相互交换的数据。《协议》一方每一次访问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或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的信息都记录在日志文件中，并在公司服务器中备份。上述服务器数据是主要的信息源，并被双方认作履行《协议》产生争端时的证据。此时，当审理争端情况时，与其他文件相比，包括与客户平台的日志文件信息相比，公司服务器的日志文件信息具有绝对优先权。当《协议》双方访问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和/或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时，公司保留不提供日志文件信息的权利。
- 2.13. 金属类 — 客户进行交易操作所依照的工具类型（金属列表见交易条款（本《规程》附件一））。有关金属数量和类型的最新信息见公司网站。
- 2.14. 非交易操作 — 将资金记入客户账户和（或）从客户账户中扣除的操作，以及与进行交易操作无直接联系的其他操作。
- 2.15. 成交量 — 进行交易所依照的工具单位总额。
- 2.16. 操作 — 客户的交易和非交易操作。

- 2.17. 交易日 — 格林尼治时间 21:00:01 至第二天 21:00:00 的时间段，节假日除外。最新的节假日信息见公司网站。
- 2.18. 未结交易 — 交易操作的总合，在此情况下工具买入总量与工具卖出总量不相等。工具买入与卖出量的差额构成未结交易量。
- 2.19. 报价流 — 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的报价序列，包括公司应客户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以及所有实际交易报价。
- 2.20. 止损订单 — 客户预先设定的，在当前未结交易亏损达到订单中指定数值时关闭交易的订单。止损订单由客户在开通交易时设定。
- 2.21. 止赢订单 — 客户预先设定的，在当前未结交易利润达到订单中指定数值时关闭交易的订单。止赢订单由客户在开通交易时设定。
- 2.22. 工作日 — 格林尼治时间时间 (GMT) 每天 06:00 到 15:00 的时间段，节假日除外。节假日的实时消息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2.23. 报价方式 — 客户获取实际价格和成交的技术过程。
- 2.24. 市场范围 — “快速执行”（即时）的报价方式，在该方式下的成交过程中，交易以公司服务器收到客户交易确认信息时服务器上的当前价格执行。该价格可能与客户确认的交易价格有些不同，但不会超出客户设定的点数。
- 2.25. 公司网站 —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fxclub.org ， www.forexclub.ru ， www.fxclub.cn 。
- 2.26. 成交 — 两个及多个交易的总合，在该情况下，完成的工具买入总量与工具卖出总量相等。
- 2.27. 多头头寸 — 借助工具买入而订立的交易类型。为提高工具价格而订立。
- 2.28. 空头头寸 — 借助工具卖出而订立的交易类型。为降低工具价格而订立。
- 2.29. 按实际价格交易 — “快速执行”（即时）的报价方式，在该方式下的成交过程中，交易以公司服务器收到客户交易确认信息时服务器上的实际价格执行。该价格可能与客户确认交易的价格有一定点数的出入。类似情况在快速变更价格时可能出现，如发布公告期间。

- 2.30. 《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一套专业的软件技术系统，其中存储了客户的识别数据。借此客户可以通知公司发送文件和汇款，指示从交易账户上撤资，进行其他管理账户的操作。网上结算系统位于公司网站的“交易账户管理”专区。为了限制无关人员访问和保证信息的机密性，它采取了特殊的密码保护措施。
- 2.31. 《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一套专业的软件技术系统，客户借助它可以通过国际互联网与公司协商本《规程》框架内兑换交易的重要条款，并记录约定的条款以及下单和销单。该系统能使客户实时获得国际金融市场的信息、向公司发送委托、获取公司的确认信息和报告。《网上交易》（交易平台）系统保证鉴别交换信息的双方（确认双方身份）、以及借助内部保护措施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所指的软件技术系统包括 StartFX 交易信息系统，以及公司为履行《协议》而推荐使用的其他系统。
- 2.32. 止损离场（Stop-out）— 如果客户交易账户上的资金超过允许亏损值，为了继续维持开仓，按当前市场价强制平仓。
- 2.33. 公司账户 — 信贷机构中的结算账户、电子支付系统中的账户（钱包），以及其它账户，包括支付代理账户，也就是公司为划入和（或）转出客户交易账户中的资金而使用的第三方账户。
- 2.34. 交易操作 — 公司与客户间工具买卖的交易。术语“买”或“卖”在本《规程》中应作为技术术语理解和说明，因为对相应工具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操作在公司所在地实施。
- 2.35. 交易账户 — 公司核算体系中的专用账户，用于核算客户的转账资金，以保证按当前《规程》和《合同》条款履行本协议并实施客户交易。
- 2.36. 固定价格（按查询） — 规定实际价格预先咨询流程的报价方式。
- 2.37. 最小合约变量 — 成交量的最小可能性变化。
- 2.38. 本《规程》中所用术语，以及本章未定义的术语，应根据证券交易和衍生金融工具领域所采用的操作周转和实践惯例解释。

3. 信息交换与保密

- 3.1. 客户与公司通过信息交换就兑换交易重要条款和资金的划转进行协商。公司向客户发送回应、确认、报表和摘要。客户向公司发送需求、报价和确认信息。所有这些需求、报价、确认和报表的形成、送达和记录都是借助于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和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来完成。
- 3.2. 所有使用客户用户名和密码发送给公司的信息，都视为直接由客户发出。

4. 头寸建立程序

- 4.1. 我公司在依据并遵守公司官网所详细披露的服务条款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金融工具交易的机会。当交易时，客户需要选择适当的杠杆倍数。当超过公司交易条款所规定的杠杆倍数放大后的交易量时，无法进行该种交易行为。
- 4.2. 交易自客户与交易员商定及确认重要交易条款之时进行。需商定的重要交易条款有：
- 工具；
 - 交易额（以货币对基础货币为单位，或金属类的盎司为单位）；
 - 交易类型：空头头寸（卖出）或多头头寸（买入）；
 - 交易价格。
- 4.3. 重要交易条款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国际互联网上的“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进行信息交换，从而达成一致并确认。但只能在交易日内对重要交易条款进行协商和确认。
- 4.4. 交易重要条款的达成是在客户选择的报价方式基础上进行。
- 4.4.1. 在客户选择《固定价格》报价方式的情况下，重要交易条款按客户的需求来进行。客户的需求里要标明除价格外的所有重要条款。交易员向客户提供客户选择的工具的当前报价，作为对客户询价的答复。提供报价意味着公司在双方已申明的条款下已进行交易的义务。但该义务受时间限制。如客户在价格有效期内就重要条款无确认，则公司义务被取消，交易视为没有进行。做很多询价而无交易进行的客户，排到最后服务。

4.4.2. 在客户选择“快速执行”（即时）报价方式的情况下，所有重要交易条款（交易价格除外）须由客户事先制定。交易价格的商定取决于“快速执行”（即时）报价方式的选择模式。

4.4.2.1. 在“当前价格交易”模式下，客户默认公司服务器上的任何当前价格。

4.4.2.2. 在“市场范围”模式下，客户在按键进入“网上交易”（交易平台）系统之时即表示同意区别于当时价格的任何当前服务器上的价格。如服务器上价格在客户确认交易时不超出（包含）其指定的市场范围，交易即进行。如该条款未被满足，则根据新的变更价格向客户另外报价以进行交易。

4.4.2.3. 在“市场范围”模式下，如客户不止一次（不少于连续3次）尝试进行交易，但由于服务器上的当前报价超出了客户指定的市场范围从而偏离了服务范围，客户同意可以按公司服务器上的任何当前价格进行交易。

4.5. 在市场条款变化时（新闻公布、工作周的末期或节日前夕可能发生的上下波动），公司保留仅提供一种报价方式（《固定价格》（按查询）或“快速执行”（即时））的权利。

4.6.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商定条款时，如客户在价格有效期内，通过按当前报价显示键确认交易条款，其按键信号在价格有效期内被服务器确认，则交易视为进行。如交易进行，客户将收到确认通知。如客户在按键后没收到该通知，则客户可打电话或利用其他有效方式查看情况。

4.7. 可通过电话商定重要交易条款。公司网页上公布着进入该系统的特殊条款规定。

4.7.1. 客户只有在被识别后才能用电话进行信息交换。客户需向交易员提供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以供识别。

4.7.2. 公司（交易员代表）与客户通过电话进行交易须遵循如下条款：

- 在同意交易重要条款之前，启动客户识别程序；
- 重要交易条款由交易员跟随客户重复（大声说出）；

- 客户在交易员重复各重要条款后马上确认：“是的”，“我确认”，“我同意”，“成交”或其他无歧义的确认同意的话语。

- 4.7.3. 客户发出确认话语之时意味着，对重要条款已达成一致。交易员说出的条款将被认为已商定。如交易员没有对重要条款做正确的重复，则客户应打断交易员复述，并再次重申一下重要条款。
- 4.7.4. 在通过电话进行包含识别程序的信息交换过程中，公司将使用自有的专业技术手段对谈话内容进行记录。客户也可根据自己意愿用自己的方式进行详细记录。公司利用自有的专业磁介质或其他媒体技术和程序手段，对公司和客户之间的电话谈话进行记录，其记录是双方认可的适用于法庭内外解决争议的充分证据。
- 4.7.5. 通过电话商定条款的交易及电话接收到的订单,由交易员列入“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
- 4.7.6. 在交易操作有偏离或“网上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有误时，可以通过电话了解交易账户状况。
- 4.7.7. 成交后，客户输入的识别密码被视为不稳定。在该类情况下，公司强烈建议客户在进行交易后修改密码。否则，公司对使用不稳定密码所进行的交易结果不负责任。
- 4.8. 客户同一时间内所有未结交易的总金额可超过其当前交易账户的资金余额，但不能大于 100 倍。当前交易账户的余额看作是受未结交易的当前财务成果影响的资金余额（正值的财务成果增加当前余额，负值的财务成果减少当前余额）。
- 4.9. 关于金属类的抵押担保，公司做了单独要求规定。金属类的抵押担保金额见交易条款（见本规程附件№1）。
- 4.10. 客户在成交每笔交易时自行决定可以接受的未结交易总额度与交易账户中的当前资金余额的比例。如交易违反本规章 4.8 款条款规定时，客户则不能进行该交易。
- 4.11. 在交易关闭前，客户有权更改未结交易额度。增加额度是通过进行同类交易的新的交易（买涨或买跌）。减少额度或更改交易类型是通过进行新的、相反类型的交易来进行的。

例 1

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有 1000 美元余额。

- a) 客户建立一笔金额为 20000 美元（“买入”）的美元（基础货币）对日元（报价货币）的多头头寸。
- b) 客户又建立一笔金额为 20000 美元（“卖出”）的美元（基础货币）对瑞士法郎（报价货币）空头头寸。
- c) 客户多加一笔金额为 10000 美元（“买入”）的美元（基础货币）对日元（报价货币）多头头寸。

结果是客户有 2 笔未结交易，总额 50000 美元（30000 美元对日元买入，20000 美元对瑞士法郎卖出）。未结交易总额与当前交易账户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000 比 50000，或者说 1 比 50。建立头寸后交易账户中的空闲资金余额为 750 美元（当前交易利润及亏损不计）。客户有权再进行一个或几个总额度至 50000 美元的交易。

如客户进行的交易生成了积极的财务成果，则财务成果的数值会使交易账户中当前资金余额增加。比如，总的财务成果显示为 500 美元（利润）。此时交易总额对交易账户的当前资金余额比为 $(1000+500)$ 比 50000，或者说 1 比 33。建立头寸后交易账户资金空闲资金余额为 1250 美元。客户有权再进行一个或几个总额度至 100000 美元的交易。

- 4. 12.** 如果进行相反类型的交易额超过了未结交易额，则已有的未结交易被关闭，新的交易被建立。新的交易额由重新进行的交易额与未结交易额之差额来决定。

例 2

客户拥有一笔总交易金额为 50000 美元（“买入”）的美元对瑞士法郎买涨的未结交易。

客户进行一笔交易金额为 70000 美元（“卖出”）的美元（基础货币）对瑞士法郎的买跌交易。

结果是，先前美元对瑞士法郎买涨的未结交易关闭，金额为 20000 美元（“卖出”）的美元对瑞士法郎买跌的新交易开通。

- 4.13. 用户在交易日内开通的所有交易，应在本交易日结束前关闭(21:00:00 (GMT))。
- 4.14. 出现本规程第 7.4 款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可单方面（不经客户确认）关闭客户未结交易。

5. 佣金

- 5.1. 当进行加仓时，公司有权收取一定费用。在公司官网会对费用标准进行披露。
- 5.2. 在交易关闭以及进行交易的情况下，而导致前期的未结交易额减少，公司不收取佣金。
- 5.3. 当天交易日结束时（GMT21:00:00），头寸仍未平仓，则公司有权收取隔夜费用。隔夜费用将会在公司官网披露。
- 5.4. 在交易日结束时，如因未结交易的转移，所收取的佣金数额超过交易帐户中的货币资金余额（不考虑当前财务成果），公司不收取佣金，但交易按交易日结束时的汇率进行关闭。
- 5.5. 进行交易之时，佣金会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

6. 订单的设置、变更与执行程序

- 6.1. 客户有权在开通交易时设置止损订单与（或）止赢订单。成交时，通过确定允许现金亏损额或计划现金赢利额，来进行订单设置。如数额没有确定，则该订单被视为不受限制的订单，即，无论出现何种积极的财务成果，交易也不会被关闭（交易只能由客户自己关闭）；无论出现何种消极的财务成果，只有在当前的亏损额等于交易帐户中的当前现金余额或超过交易帐户中当前现金余额时，交易才会被关闭。
- 6.2. 交易履行过程中所确定的允许亏损额或计划赢利额，每 1000 基础货币单位（特指货币对）不应少于 1.20 美元（一美元二十美分）。例如，开通交易规模为 3000 基础货币单位时，最小允许亏损额或最小计划赢利额为 3.6 美元（三美元六十美分），即 1.2 美元乘 3000 并除以 1000。金属类交易，最小允许亏损额或最小计划赢利额：Gold（黄金）不应少于 2（二）美元，Silver（白银）不应少于 10（十）美元。公司有权拒绝与客户进行违反本条款中关于止损订单或止赢订单规定内容的交易。

- 6.3. 在未结交易的计划赢利额变更之时，如交易的当前财务成果是积极的（存在当前赢利），那么重新确定的赢利额应多于当前的财务成果，货币对，每 1000 交易数额单位的计划赢利额不得少于 1.2 美元（一美元二十美分）；对于（或）Gold（黄金）工具与 Silver（白银）工具，每个最小交易单位的计划赢利额分别不得少于 2（二）美元与 10（十）美元。
- 6.4. 在变更未结交易允许亏损额时，如交易的当前财务成果是消极的（存在当前亏损），那么重新确定的允许亏损额应超过当前的财务成果。货币对，每 1000 交易数额单位的亏损额不得少于 1.2 美元（一美元二十美分）；对于（或）Gold（黄金）工具与 Silver（白银）工具，每个最小交易单位的亏损额分别不得少于 2（二）美元与 10（十）美元。
- 6.5. 在遵守本《规程》第 6.2、6.3、6.4 条款所规定的限制履行条款下，客户有权对每笔未结交易的允许亏损额和计划赢利额进行随时的变更。
- 6.6. 在客户变更订单前，或交易未被关闭之前，订单依然有效。订单执行后（交易关闭后），且当前报价达到合约的当前财务成果，等于或大于订单规定的数额时，不得对订单进行变更。
- 6.7. 交易的当前财务成果按本《规程》第 7 章的规定程序进行核算。

例 3

客户按照每欧元兑换 1.3130 美元的报价，开通 50000 欧元（“买入”）关于欧元对美元的买涨交易。

开通交易后，最小允许亏损额或计划赢利额为 60.00（六十）美元（ $\$1.20 \times 50\,000 / 1000$ ）。客户设定的止损订单为 100.00（一百）美元，止赢订单为 500.00（五百）美元。

假设，美元对欧元汇率上涨达到每欧 1.3200 美元。当前的财务成果为 350.00（三百五十）美元（即： $50000 \times (1.3200 - 1.3130)$ ）。设置的止赢订单不会予以执行，因为当前财务成果小于订单规定的数额。如果此时客户希望变更该交易中的计划赢利额，那么新的计划赢利额不得少于 410.00（四百一十）美元（ $\$350.00 + \$1.20 \times 50\,000 / 1000$ ）。

假设，欧元汇率继续上涨，达到每欧 1.3230 美元。在这种情况下，当前财务成果等于订单所规定的数额，即 500.00（五百）美元（ $50000 \times (1.3230 - 1.3130)$ ），订单予以执行，交易被关闭。

- 6.8. 公司会根据订单指示的价位下单。不过，如果金融工具的报价发生剧烈变化，当目前报价与以前的报价相差几十点（缺口）且市场状况不允许以订单价格执行订单时，公司有权不以订单中的指定价格，而以 缺口报价中的第一个价格执行订单。

7. 财务结算程序

- 7.1. 在客户每笔未结交易报价发生变化时，未结交易的财务成果（赢利或亏损）会自动进行核算。

财务成果按下列公式进行核算：

7.1.1. 以美元报价的工具：

7.1.1.1. 买涨交易（买入）： $E \times (R - R_c)$ ；

7.1.1.2. 买跌交易（卖出）： $E \times (R_c - R)$ 。

7.1.2. 非美元报价的工具：

7.1.2.1. 买涨交易（买入）： $E \times (R - R_c) * XXX$;

7.1.2.2. 买跌交易（卖出）： $E \times (R_c - R) * XXX$ 。

在此，

E —以基础货币或金衡制盎司表示的未结交易数额，

R_c —未结交易的平均价格（开通交易后所有兑换操作的加权平均数），

R —相对应工具的当前实际报价，

XXX —对于非美元报价的工具，计价货币对美元的当前实际汇率。

财务成果为正数，表示客户赢利；财务成果为负数，表示客户亏损。

- 7.2. 当前财务成果（未实现赢利与亏损），在“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上，换算成美元，按工具种类，单独列示。对于某些货币对，将财务成果换算美元时使用的是相对应的对美元的货币对，按照报价的当前汇率，进行换算。
- 7.3. 关闭交易后，财务成果予以固定（已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实现的赢利记到客户交易帐户中，而实现的亏损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
- 7.4. 如果客户所有仓位都未实现的亏损开始等于或超过止损离场水平（Stop-out），客户的所有仓位都会强制按照当前市场价格平仓，而亏损则从客户交易账户中扣除。这种规则比其他规则都更优先。止损离场（Stop-out）水平值见公司网站。
- 7.5. 如出现客户所有未结交易的未实现亏损等于或超过交易帐户现金余额的情况，所有未结交易，按未实现亏损出现时报价流中的报价，予以强制关闭。亏损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此规则优先于其它所有订单。
- 7.6. 当发生“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出现技术故障，财务成果记录不准确的情况时，按照本《规程》第7.1.1和7.1.2章所列公式对财务成果核算结果确认为真实可信。

8. 双方责任

- 8.1. 公司承担因自身过错，即因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客户损失的责任。其他情况下客户的损失是其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
- 8.2. 当系统发生错误并导致客户在单笔或数笔交易中，在非市场价格开仓交易，公司应对客户由上述错误所导致的损失负责。即，上述错误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将由公司赔偿给客户。同时，公司应为客户保留因系统错误而产生的盈利，但每一个交易账户不超过 USD500（五百美金）。
- 8.3. 公司每天会对客户的未结交易和交易账户中资金进行核算，统计公司和客户之间的金融债务。通过公司和客户之间的金融债务，核对客户交易帐中资金与客户未结交易的当前财务成果（未实现的赢利和亏损）。意外情况下，包括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准确计算客户未结交易的当前财务成果（未实现的赢利和亏损），根据上一交易日格林尼治时间 21:00:00 (GMT) 的客户交易账户资金额和当前财务成果（未实现的赢利和亏损），来确定（计算）公司和客户之间的金融债务。
- 8.4. 因客户原因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客户未提交（未及时提交）本《规程》规定提交给公司的任何文件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因客户提交的文件中包含虚假信息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客户应向公司承担责任。
- 8.5. 对因黑客攻击，以及非公司原因导致的直接用于协商重要交易条款或保障公司其他工作程序的计算机网络、电信或电子通讯系统事故（工作故障），而使客户遭受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责任。
- 8.6. 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析材料做出兑换交易决定，公司对其交易结果概不负责。客户已被告知：交易操作伴有未获预期收益以及全部或部分损失资金的风险。

9. 索赔及争端解决

- 9.1. 公司与客户之间产生的因交易执行与核算，以及本协议与本《规程》所规定的其他行为而引起的所有争端和分歧都应通过谈判予以解决。若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则按照争端解决索赔程序，通过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KROUFR www.kroufr.ru）或通过诉讼程序来解决争端。

- 9.2. 任何投诉和索赔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索赔（申诉）应指明：申请者的要求；索赔金额及其计算方法；索赔的情况说明及其证据；索赔所附文件和申请者认证的其他证据的清单；解决争端所必需的其他信息。
- 9.3. 客户所提出的关于交易操作的索赔，应不迟于其事故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客户同意：逾期提交索赔是拒绝受理索赔的根据。
- 9.4. 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保价信，以及使用其他能保证记录发送的通讯手段（包括使用传真）发送索赔，或者凭收据递交索赔。自收到索赔之日起 7（七）个工作日内，索赔将得到受理。如索赔书缺少索赔受理所必需的文件，则要求索赔申请者提交所需文件，并指定提交期限。如果在指定期限未收到所要求的文件，则根据现有文件处理索赔。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保价信、以及使用其他能保证记录发送的通讯手段（包括使用传真），发送索赔处理结果，或者凭收据递交索赔答复。
- 9.5. 发生索赔争端时，根据争端性质，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冻结客户账户交易的权利，直至解决该争端或双方达成临时协议。

10. 《规程》的变更与补充

- 10.1. 公司可单方面对本《规程》、交易条款以及交易账户管理服务价目表进行变更和补充。
- 10.2. 因法律和法规、交易系统规则和协议的变更而导致的公司对本《规程》进行的变更和补充，与指定文件的变更同时生效。
- 10.3. 公司主动提出的对本《规程》的所有变更和补充，自公司指定日期起生效。
- 10.4. 为保证签署协议的客户在变更和补充生效前的知情权，客户亲自或授权他人每周至少一次访问公司网站，以便了解本《规程》的变更和（或）补充。

10.5. 本《规程》的所有变更和补充条款自生效时起，按照本章程程序，对所有协议签署人，包括变更生效前的协议签署人一律适用。若客户不同意公司对本《规程》所作的变更和补充，那么客户有权在这些变更和补充条款生效前，单方面解除协议。

11.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 597332.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_____

《服务规程 (StartFX) 》附件二

交易账户管理服务费率表

服务项	公司费率	备注
交易账户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转账； • 银行卡 • 充值卡； • 电子支付系统转账 	支付系统收取手续费*	当转账金额不是美元时，将其按注资时的汇率换算成美元。公司每天确定当日转账。
交易账户撤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转账； • 通过 WebMoney 电子支付系统转账； • “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 借记卡 • 通过 QIWI 电子支付系统转账 	10（十）美元** 0.8%*** 4（四）美元**** 免除手续费	当转账金额不是美元时，按从交易账户扣除资金时的公司确定的汇率，将转账金额换算为支付货币。公司每天确定换算汇率。
在一个登陆账号下的各账户之间 (StartFX、ExpertFX、MetaFX) 进行资金互转	5（五）美元	账户间 (StartFX、ExpertFX、MetaFX) 资金互转。仅限同一客户所有账户之间和同一网上结算系统登记账号。只按照 Micro、Silver 和 Gold 价格表收取手续费。
为活跃交易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若在最近 180（一百八十）日历日内客户主动进行至少一次账户操作（注资/撤资，发出/取消订单等），则此账户认定为活跃账户。

为非活跃交易账户提供服务	每月 5 (五) 美元	在最近 180 (一百八十) 日历日内, 客户未主动进行过任何操作, 且本账户所有头寸已平, 则从下月起, 每月从其账户收取非活跃账户服务费, 直至此账户开始操作为止。无法扣除手续费时 (客户账户上自有资金不足), 客户将被排除于奖金计划之外, 而其所有的奖金 (非取款的奖金) 将从交易账户上被扣除。
--------------	-------------	---

- * 在公司网站的“存取款”一栏中, 发布支付系统的手续费金额。
- ** 以银行汇款方式从交易账户撤资时, 从订单 (提款申请) 所指的金额中收取手续费。在美元或欧元转汇时, 如存在中转行, 其佣金也从中收取。
- *** 当通过 WebMoney 从交易账户撤资时, 佣金从订单 (撤资申请) 金额中划取, 最低为 2 (两) 美元, 最高为 50 (五十) 美元。
- **** 由 Payoneer 支付系统收取该手续费。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No: 597332.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_____

《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附件三

风险警告

警告的目的——向客户提示与金融市场交易相关的风险信息，并警告客户这些风险造成的可能财务损失。由于情形复杂，本警告不可能提示所有的潜在风险。

1. 由于信用杠杆作用，交易时相对不大的货币汇率变化也能对客户交易账户产生显著影响。当市场变化不利于客户交易时，其可能造成的损失为客户在交易账户中的货币资金和为支持未结交易而注入的补充资金额度。客户对所有风险、金融资源的使用和相应交易策略的选择承担全部责任。
2. 一系列金融工具在一个交易日内可能有明显的价格波动，意指交易获得收益或损失的可能性都很高。
3. 客户自行承担因信息、通讯、电力以及其他系统故障导致的财务损失风险。
4. 客户确认在非标准化市场条件下，客户订单的处理时间可能会增加。。
5. 客户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财务损失风险。。

当计划和正在进行高风险操作时，客户应该清楚，实际所获得的结果可能会好于或差于计划（或期望）所获得的实际结果，这取决于一系列具体情况。对具体情况考虑的周全程度，实际上决定了客户操作的最终结果。

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建议客户根据目标和财务状况，认真分析金融市场上交易风险。

本警告没有强迫客户不要进入金融市场，而只是帮助客户评估与金融市场操作有关的风险，负责地着手解决客户的工作策略选择问题。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No: 597332.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_____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附件三

非交易操作规程

1. 总则

1.1. 本《规程》是在打击非法交易、金融诈骗和洗钱的框架下制定，旨在保护本公司客户免受欺诈，以及查出并预防违法行为，规范本公司客户交易账户的非交易操作秩序。

1.1.1. 本《规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和定义，按照《服务规程》（《国际金融服务协议》附件一）所采用的意义进行解释。

1.2. 客户义务：

1.2.1. 遵守法律规范，包括遵守打击非法交易、金融诈骗和洗钱的国际法律规范；

1.2.2. 不允许通过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直接或间接协助非法金融活动和其他非法操作；

1.2.3. 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协助金融诈骗，以及实施其他违反国际法和法律规范的行为；

1.2.4. 在利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进行交易的过程中，禁止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打击洗钱活动的行为。

1.2.5. 客户应保证转入公司账户中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合法拥有权和使用权。

1.3. 为了快速联系客户以解决非交易操作问题，公司将使用客户在登记时的指定联系方式，或根据公司规则修改的联系方式。客户应同意随时接收公司的通知。

1.4. 公司有权调查可疑的非交易操作性质，所以在查明其发生原因和调查结束前暂停该操作。

1.5. 在调查过程中，为了防止客户遭受欺诈操作，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用于向交易账户存款的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支付文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资金所有权和来源合法性的文件。

1.6. 在查明可疑非交易操作的情况下，公司有权：

1.6.1. 拒绝客户进行该类操作；

- 1.6.2. 限制客户使用任何方式从交易账户中提款（由公司酌定）；
 - 1.6.3. 将客户交易帐户中先前存入的资金返还到转出帐户；
 - 1.6.4. 关闭客户交易帐户并拒绝后续服务；
 - 1.6.5. 在公司规定期间，或在客户开通到关闭交易帐户期间，客户未完成交易，以及未按指定用途使用客户交易账户的其他情况下，则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收取交易帐户维护费；
 - 1.6.6. 从客户处扣取所有与实施可疑非交易操作有关的手续费和费用；
 - 1.6.7. 关闭已开通的客户交易，并记录财务结果；
 - 1.6.8. 在查明情况之前，禁止访问“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
- 1.7. 公司因查明可疑非交易操作而拒绝进行可疑非交易操作，以及废除与客户进行的协议，但是，公司不因未履行该合同义务而承担民事责任。
 - 1.8. 如果在 12（十二）个月内客户未对交易帐户进行任何交易操作，并且交易账户中无资金，那么公司有权关闭交易帐户。
 - 1.9. 公司按照交易帐户管理服务价目表（《服务规程》附件二）收取非活跃账户的维护费。

2. 可疑非交易操作的判断标准和特征

- 2.1. 在下列情况下，非交易操作可能被公司认定为可疑非交易操作：
 - 查明客户交易帐户存款和（或）提款的舞弊行为，其中包括未对交易帐户进行交易的情况；
 - 查明是一种特殊的操作，不具有明显经济意义或明显合法目的；
 - 对为了使犯罪收入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而开展操作的情况进行查明；
 - 客户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供身份识别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或者）不能通过客户所指定的地址和电话与客户取得联系；

- 提供伪造或无效文件、以及质量不合格（黑白的、无法阅读的）的文件。

该清单未详尽，公司可能酌情补充。

2.2. 公司依据主观评估查明指定操作。

2.3. 在查明可疑非交易操作的情况下，公司独立决定对客户及其交易和非交易操作采取进一步行动。

3. 计入交易账户的资金

3.1. 客户可以通过向公司账户或被公司授权的代理支付账户划转资金，来向客户交易账户存款。被授权的支付代理机构清单，及其基本银行信息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公布。

3.2. 客户应按要求并根据资金转出国的现行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规定，向公司账户划转资金。

3.3. 每次转账之前，客户必须核对“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的公司基本信息。

3.4. 客户对其支付正确性独自承担责任。在公司修改基本银行信息的情况下，自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公布新的基本信息时起，如果客户按照旧的基本信息进行支付，则由客户独自承担责任。

3.5. 客户只可以从自己的私人银行账户向“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客户网页上所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或在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由客户本人亲自支付。客户既可以从自己的私人电子帐户，也可以从授权人员的电子帐户向公司帐户转账。

3.6. 如果客户不按“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客户网页指定的支付目的进行支付，那么，进入公司账户的资金公司有权拒绝将其转入客户交易帐户。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资金返还到转出帐户。与此转账相关的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

3.7. 如果通过第三方的银行卡进行支付，那么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第三方同意向交易帐户存款的证明文件、第三方身份识别文件、以及银行卡扫描件。如果不提供这些文件，或公司有理由认为这些文件不真实，那么公司有权将资金返还到支付帐户。

当按照本条款要求提供银行卡扫描件时，为了保证传输安全，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 在银行卡正面应当遮盖卡号，只保留前六位数字和最后四位数字；

- 在银行卡背面应当遮盖 CVV2/CVC2 保护代码。
3. 8. 如果不是公司原因，而是支付系统或银行的原因，导致支付延迟和转账技术故障，那么，客户应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3. 9. 公司将转入其帐户的资金存入客户交易帐户。客户应理解并同意承担与所选转账方式和向公司帐户存款有关的所有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3. 10. 公司接收并存入客户交易帐户的货币，在客户“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指定。
3. 11. 汇率以及其他转账费用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公布，并可以根据公司决定进行修改。
3. 12. 在下列情况下，将与补偿费无关的资金存入客户交易帐户：
- 客户划转的资金进入“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帐户存款”页面）中指定的公司帐户；
 - 将在同一个公司帐户内，以任何一种价格（StartFX、ExpertFX、MetaFX）开立的其他交易账户资金转到客户交易账户。
 - 如果因未能成功联系客户而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和重复划转资金，则将早先划转到客户账户中的资金返还到公司帐户中。
3. 13. 资金在下列期限内转入客户交易帐户：
- 在通过向公司帐户或代理支付帐户转账来间接向交易帐户存款的情况下，当支付文件中含有证实支付所必须的所有资料时，自资金进入公司帐户或代理支付帐户之日起，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将资金转入客户交易帐户。如果客户未按照“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公布的基本信息划转资金，那么公司对资金转入交易帐户的及时性和正确性不承担责任。当客户在周五工作日结束之后，通过帐户快速充值（帐户充值卡），以及通过 VISA、Euro- MasterCard、Moneybookers 等国际支付系统向交易帐户存款时，资金会在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的第一个小时内转入客户交易账户。

- 当从客户的其他交易帐户（“内部转账订单”）向交易帐户存款时，客户应自收到“内部转账订单”时起，在 1（一）个工作日内，但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将资金转入客户交易帐户。

3.14. 如果在 5（五）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的资金未转入客户交易帐户，那么客户有权请求公司对转账情况进行银行调查。客户应理解，银行调查的手续费用应由客户自己并承担。可自行决定付费方式，既可以向公司帐户转账，也可以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

3.15. 为了对资金转入客户交易帐户的情况进行银行调查，客户必须按照本《规程》第 6 章，通过反馈信息表格制定请求书，并提交转帐事实的证明文件（付款委托书、文件复印件（swift）等）。

4. 客户交易账户中的资金划出

4.1. 客户有权通过向公司发送交易帐户“提款订单”、或向本人其他交易帐户发送“内部转账订单”来随时处理其交易帐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订单应当包含从客户交易帐户提款或向在公司开立的客户其他交易帐户转款的客户说明，并应遵守下列条款：

- 客户提款订单中所指定的金额不应超过交易帐户中可自由支配余额，并且不少于公司按照交易帐户管理服务价目表（《服务规程》附件二）规定所收取的订单指定金额提款手续费。根据未结交易的当前亏损和未结交易的必需保证金额，自动实时计算可自由支配余额。数额小于或等于提款手续费的订单不予执行；公司有权拒绝接收此订单。
- 客户交易帐户提款订单应当符合要求，并遵守资金转入国的现行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
- 客户交易帐户提款订单应当符合要求，并遵守本《规程》、以及客户和公司之间所进行的协议。

4.2. 可能会由公司授权的支付代理机构，通过向客户帐户划转资金来执行客户交易帐户“提款订单”。

- 4.3. 客户应根据交易帐户的币种，制定交易帐户“提款订单”，或向本人其他交易帐户转账的“内部转账订单”。如果客户交易帐户的币种与转账币种不同，那么公司将按照转账币种计算转账数额。
- 4.4. 公司转入客户帐户的货币，将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公布。汇率和手续费数额，以及其他费用将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发布，并可能根据公司决定进行修改。
- 4.5. 公司有权限制最小和最大提款数额。该限制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发布。
- 4.6. 根据“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指定的提款方式，确定转账货币、汇率、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最小和最大提款额。
- 4.7. 客户应理解并同意承担与所选择提款方式相关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 4.8. 公司在收到客户交易帐户“提款订单”或向客户其他交易帐户转账的“内部转账订单”情况下，从客户交易帐户提款。
- 4.9. 如果订单已被制定并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的“决算”页面中显示，那么可以认定公司接收了订单。按照其他任何方式制定的订单，公司不予执行。
- 4.10. 在格林尼治时间（GMT）11:00 之前收到的提款订单，则在收到提款订单当日进行处理。在格林尼治时间（GMT）11:00 之后收到的提款订单，将在收到提款订单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 4.11. 客户可以利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所允许的任何方式，随时发送“提款订单”。如果不是所有的指定方式都适用于客户，那么当客户在选择该方式时，或在公司处理订单之前的任何不同时间内，公司将通过“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告知客户。
- 4.12. 只有在银行帐户、“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借记卡、QIWI 电子账户以及 WebMoney 电子账户以客户本人姓名注册时，客户可以制定向以上账户转账的订单。所制定的向第三方银行帐户、“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借记卡、QIWI 电子账户以及 WebMoney 电子账户的转款订单，公司不予执行。

4.13. 客户应理解并同意，在使用 QIWI 电子系统的情况下，客户只能利用 QIWI 电子账户从客户交易账户中提款，以及给交易账户存款。

对于在同一个“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开立的，并以客户姓名注册的其他交易帐户，客户可以制定向以上账户转账的“内部转账订单”。向第三方帐户转账的订单，公司不予执行。

4.14. 在下列情况下，向 WebMoney 电子帐户转账的订单不予执行：

- 订单中所指的 WebMoney 钱包为第三方办理；
- WebMoney 钱包证书等级低于“初始”等级，并且未通过 WebMoney 钱包向客户交易帐户存款；
- 隐藏 WebMoney 电子帐户所有者的姓名。

4.15. 按照以下规则从客户交易帐户提款：

- 在向银行帐户转账的情况下——订单处理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 在通过 WebMoney 电子支付系统转账的情况下——订单处理当日。

客户应理解并同意，在使用 WebMoney 电子系统的情况下，只能利用 WebMoney 电子账户从客户交易账户中提款，以及给其交易账户存款，或利用以客户本人姓名注册的、钱包证书等级不低于“初始”等级的任何 WebMoney 电子账户。

4.16. 如果在 5（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资金未进入客户帐户，客户有权请求公司对转账情况进行调查。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证明转账事实的付款委托书复印件。

如果在 2（二）个工作日内向 WebMoney 电子账户、QIWI 电子帐户或“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借记卡划转的资金未进入客户帐户，客户可以请求公司对转账情况进行调查。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用以证明向客户帐户转账事实的单据复印件。

客户应理解并同意承担调查和文件制作费用。客户可自行决定付费方法，既可以向公司帐户转账，也可以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

- 4.17. 如果在资金划转过程中，因公司过错而导致资金未转入客户帐户，那么解决该复杂问题的手续费用由公司承担。
- 4.18. 如果在制定“提款订单”过程中，因客户基本信息错误而导致资金未转入客户帐户，那么解决该复杂问题的手续费用由客户承担。
- 4.19. 客户有权通过向公司发送取消订单的申请书，来取消已制定的订单。如果在取消订单申请书中客户可绝对确定地表述哪个订单应被取消，那么客户可以取消订单。在资金进入客户帐户之前，客户有权取消先前发出的订单。如果客户在公司或公司帐户维护机构进行非交易操作时，发出了取消订单申请书，那么客户必须接受公司和（或）公司帐户维护机构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所做的一切，并向公司支付所提供的服务和产生的费用。

5. 双方责任

- 5.1. 公司承担因自身过错，即因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义务，而导致客户损失的责任。其他情况下客户的损失是其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
- 5.2. 对因客户原因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客户未提交（未及时提交）本《规程》规定提交给公司的任何文件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因客户提交的文件中包含虚假信息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客户应向公司承担责任。
- 5.3. 如果直接用于保障公司运转的计算机网络、电网或电子通讯系统，不是因公司原因而遭受黑客攻击和发生事故（工作故障），从而造成客户亏损，那么公司对客户亏损不承担责任。

6. 调查非交易操作与调解争议的程序

- 6.1. 若公司和客户之间对协议和本《规程》所规定的行为产生争议和分歧，应通过谈判予以解决。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按照争议解决的索赔方式，通过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www.kroufr.ru）或通过诉讼予以解决。
- 6.2. 为了制定转账情况调查请求书，或为了制定非交易操作索赔书，客户应在公司网站上正确填写标准反馈信息表格。以其他形式（以论坛、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送的调查请求书不予接收。

- 6.3. 对于按照第 6.2. 条款制定的请求书和（或）索赔书，将自动编排统一的申请号码，此时，公司电子邮箱（noreply@fxclub.org）会向客户发送相关证明。邮件为自动发送，客户不应回复。
- 6.4. 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下列内容，那么公司有权不予审查：
- 对争议问题的情绪化评估；
 - 对公司的侮辱性言论；
 - 非规范词汇。
- 6.5. 为了进行转账情况调查和审查索赔书，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附加的支付文件，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 6.6. 自索赔事实成立之日起 5（五）个工作日内，客户应当提交非交易操作的索赔书。客户应同意因超期提交索赔书而拒绝审查。
- 6.7. 通过反馈信息表格的形式提交非交易操作索赔书。自收到索赔书之日起 3（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如果索赔书中未随附审查所必需的文件，那么要求客户限期提供。如果在指定期限内公司未收到所要求的文件，则根据现有文件审查索赔书。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答复索赔书。
- 6.8. 在产生争议的情况下（取决于争议本质），公司有权在该争议解决之前，或在双方达成临时协议之前，全部或部分冻结客户交易帐户的操作。

7. 《规程》的变更与补充

- 7.1. 公司可单方面对本《规程》进行变更和补充。
- 7.2. 因法律和规范文件、以及交易系统《规程》和协议的修改，公司对本《规程》所作的修改和补充，与指定文件的修改同时生效。
- 7.3. 公司自发对本《规程》进行的所有变更和补充，自公司指定日期起生效。

7.4. 本《规程》的所有变更和补充条款自生效时起，按照本节程序，对所有协议签署人，包括变更生效前的协议签署人一律适用。若客户不同意公司对本《规程》所作的变更和补充，那么客户有权在这些变更和补充条款生效前，单方面终止协议。

8.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 597332.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_____